# 最新餐饮店员工劳务合同书(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7-26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餐饮店员工劳务合同书篇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家庭住址：

鉴于乙方为退休人员，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协议期限为\_\_\_\_\_\_\_\_年。

本协议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终止。

第二条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要求为：

第三条乙方提供劳务的方式为：

第四条乙方认为，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能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劳务内容、要求、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劳务。

第五条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乙方负有保护义务的商业秘密主要包括：

\_\_\_\_\_\_\_\_\_\_\_\_\_。

第六条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标准、方式、时间：

\_\_\_\_\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依法代为扣缴。

第八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一、本协议期满的;

二、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三、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第九条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仅需提前一周通知另一方即可。

第十条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为乙方购买一张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意外伤害保险卡，用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的补偿。保险期间与本协议期限相同。

第十二条乙方同意医疗费用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支付劳务费。

第十三条依据本协议第九条、第十条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仲裁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餐饮店员工劳务合同书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来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自\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在\_\_\_\_\_\_\_部门担任\_\_\_\_\_\_\_工作，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_\_\_\_\_\_\_从事工作。乙方应根据岗位、职务和职级所确定的责任，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任务。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遵循合理原则，及乙方的能力(专业、技能、体力、业绩等)和工作态度，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职务作必要调整，调整要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调整包括将乙方派往甲方分公司(本市及外省市)或甲方的关联企业(甲方参股投资的公司)相应的岗位和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工作时间

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确定乙方执行以下第\_\_\_\_\_\_\_种方式的工时工作制。

1、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每周总工作时间不超过国家标准，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统一安排。(不含用膳和工作间歇时间)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的工作时间，甲方依据《劳动法》及本市相关规定并根据经营需要总体安排，在核定的工作计算周期内，员工总的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不含用膳和工作间歇时间)

3、不定时工作制：乙方的工作时间，甲方可依据《劳动法》及本市相关规定并根据乙方工作性质和职责，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经营需要，并经双方签订变更合同后，调整乙方工作岗位的，乙方的工作岗位发生调整的，相应的工作时间也将发生调整。

第五条 休息休假。

1、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乙方依法享有法定的节日假、婚丧假、产假和计划生育假等有薪假期。

3、甲方在工作日、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甲方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同等时间的补休。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按甲方现行的工资制度，乙方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补贴组成，其中基本工资为 ，岗位工资为\_\_\_\_\_\_\_ 元，补贴为\_\_\_\_\_\_\_元，试用期每月基本工资为\_\_\_\_\_\_\_，岗位工资为\_\_\_\_\_\_\_元，补贴为\_\_\_\_\_\_\_元。员工加班和请假的计算基数按照基本工资予以核算。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与员工协商一致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七条 甲方实行下发薪制。每月十日以法定货币形式按规定支付乙方上月工资。(如有更改，提前下发通知)

乙方依法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在发薪时依法代扣代缴。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环境和劳动工具，配发必要的安全、适用、有效的劳动保护用品，保证乙方在人身安全及人体健康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第九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安全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六、保险福利

第十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因工伤或患职业病、实行计划生育以及女职工孕期、产假、哺乳期等有关费用和相关待遇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医疗期、医疗费用及病休待遇等按国家和本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纪律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等，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利益。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四条 本合同订立后，在合同尚未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之前，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内容作部分修改、补充、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根据甲方所作出的试用期评估结果确定);;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甲方以支付乙方相当于一个月工资替代其义务的：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达成协议的;

4、甲方因经营状况不善等经济性原因，确需依法裁减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依法裁减人员，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按解除劳动合同办理离职手续，合同即告终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离职将按旷工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录用乙方的工作单位给予经济赔偿。

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或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2、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订或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后，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手续。

九、竞业限制

第二十三条 若乙方经岗位评估，被确定为涉密岗位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定《竞业限制协议》、经济补偿及相关的违约责任等，该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培训和服务期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内，若由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甲方可与乙方另行签定《劳动合同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以《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为准，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条款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双方的协议约定确定。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解除或因严重违纪被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公司规定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具体金额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准。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向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经营所在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不经过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而直接申请仲裁。不服劳动仲裁裁决的一方，可在接到仲裁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经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其 它

第三十一条 甲方以上述协议及现行制定、今后制定的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二条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变更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双方持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期满时，如果双方没有书面意向终止劳动合同，则自然延续一个合同期;如果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则自动转成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乙方承诺, 签订本合同时，本人已详细阅看，并对本合同内容予以全面理解，同时阅看、理解了公司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职务说明书》等公司相关规定，并保证予以遵守执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餐饮店员工劳务合同书篇三**

甲方：

乙方：

签订日

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

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乙方性别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

家庭住址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

月日止。

本合同于年月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

或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乙方工作应达到

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

作不超过40小时。

每周休息日为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

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每月15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唐山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甲方

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

关规定执行。

甲方按《员工手册》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北京市户口人员上五险(五险：工伤、养老、生育、失业、医疗)

2、外市户口人员上4险(四险：工伤、养老、失业、医疗)有居住

证增加生育险

3、城镇户口人员上缴住房公积金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餐饮店员工劳务合同书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雇主)

乙方：\_\_\_\_\_\_\_\_\_\_\_\_(雇员)

甲乙双方就甲方雇佣乙方之事宜，按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项目

1、甲方雇佣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天在\_\_\_\_\_\_\_\_从事\_\_\_\_\_\_\_\_\_劳务，每天从\_\_\_\_\_\_点至\_\_\_\_\_\_点，一日共\_\_\_\_\_小时。并履行以下职责。

2、乙方在合同期间需听从甲方指示安排做事，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定的任务。

二、报酬

甲方同意就乙方的劳务提供以下报酬：

1、每日\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

2、每次发薪时，从乙方报酬中扣除应缴之个人所得税金额，由甲方代扣代缴。

三、报酬结算方式

按算账户，乙方保证提供银行账号的真实性，并同意甲方一旦将款项转入下述银行账户，即视为乙方已经全部收到，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四、主要劳务地

乙方主要劳务地为\_\_\_\_\_\_\_\_\_\_\_\_\_\_，但根据甲方业务性质所需，甲方也可要求乙方在\_\_\_\_\_\_\_\_\_地以内其他地区履行职责。

五、保险和医疗费

雇佣期间，乙方自行负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金的缴纳，如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伤亡疾病等情况，所有费用均由其自行或其家属、亲属等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食宿、交通及其他

1、乙方食宿、交通自理

2、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紧急情况的通知

乙方在出现重病、死亡或其它紧急情况时，紧急联系人的姓名：\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如因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而造成甲方不能及时联系到相关人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责任

1、因乙方之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2、因乙方之过错，造成他人损失或损伤的，甲方若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终止合同

1、由甲、乙任何一方提前3天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随时解除合同。

2、下列任何一条均构成合同终止理由，任一方可在通知对方后随时解除或终止合同。

a乙方\_\_\_\_次无故旷工超过\_\_\_\_小时或连续迟到\_\_\_\_次。

b乙方行为疏忽鲁莽，不遵守纪律或有其它恶劣情况

c乙方在服务期间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

d乙方放弃工作职责

e不称职或在资格、技术、身体和精神方面与所填报情况不符，无法履行雇佣规定的职责或甲方指定的任务

f因乙方之过失导致甲方遭受较大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等

g乙方在物质或其他方面受到甲方特别虐待

h其他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乙方若单方解除、终止合同且不及时或不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报酬总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劳务期满，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餐饮店员工劳务合同书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自愿申请到甲方从亊装卸劳务工作，经甲方面试合格后录用，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

一、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由于甲方业务主要是做体力的搬运工作，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常年工人进出流量大，所以甲方以临时聘用劳务工为主体，乙方临时到甲方工作时，培训期为\_\_\_\_\_\_\_\_\_个月，培训开始后\_\_\_\_\_\_\_\_\_日内自行离开者，只发放生活费每天\_\_\_\_\_\_\_\_\_元。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工作需要，甲方随时可以安排乙方到别的单位和其它部门工作，乙方必须服从。

3、乙方工作期间因私亊不能来单位上班的，应提前一天向单位请假(特殊情况除外)，无故旷工\_\_\_\_\_\_\_\_\_天扣款\_\_\_\_\_\_\_\_\_元，连续旷工\_\_\_\_\_\_\_\_\_天以上者做辞退处理，甲方不再另行安排工作。

4、乙方工作时不得在厂区內吸烟，发现一次扣款\_\_\_\_\_\_\_\_\_元。

5、乙方工作时不服从安排，出工不出力，偷懒耍猾，小偷小摸，打架闹亊或向车船主索要财物，经常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者，予以辞退，并解除乙方与甲方的劳动关系。

6、乙方在工作期间酗酒闹亊、打架斗欧发生的伤残亊故，由肇亊双方按其责任大小各自承担全部责任，并作辞退处理。

二、甲方的职责

1、甲方按时发放职工工资，不拖欠，本人岗位计件单价中的\_\_\_\_\_\_\_\_\_%作为养老金、劳保福利、出勤奖和加班工资等四项补贴(其中：养老保险金\_\_\_\_\_\_\_\_\_%、劳保福利\_\_\_\_\_\_\_\_\_%、出勤奖\_\_\_\_\_\_\_\_\_%、加班工资\_\_\_\_\_\_\_\_\_%)算入工资中与当月工资一并发放，养老保险金自行缴纳，若因乙方中途辞工离开甲方，应提前五天向办公室报告，可以结清工资。

2、乙方在甲方工作时，享受传统节日(端午节、中秋节、春节)的福利。

3.乙方工作时造成的工伤亊故(以医院出具的有效证件为准)其住院治疗费\_\_\_\_\_\_\_\_\_元以上的由甲方全部承担，养伤期间发给生活费每天\_\_\_\_\_\_\_\_\_元.

三、本协议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店员工劳务合同书篇六**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委托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苏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二、劳务派遗内容

1.甲方按照乙方用人需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乙方择优使用。

2.甲方输出给乙方的劳务人员，为甲方员工，由甲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三、劳务费用结算

1.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劳务费(基本劳务费、考核劳务费)社会保险费和输出劳务服务费。

2.劳务费用各项标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甲方按照每人每月\_\_\_\_\_元标准收取输出劳务服务费。

3.结算时间和方式：乙方每月\_\_\_\_\_日前从银行足额划付到甲方账户，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甲方每月\_\_\_\_\_日前支付。

4.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劳务费及相关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根据乙方的用工需求，\_\_\_\_\_天内提供合适人选供乙方考核，对乙方确定的用工对象，甲方在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

2.甲方每月日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

3.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伤、生育事宜，由甲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4.乙方辞退的劳务派遣人员由甲方办理相关退工手续。

5.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6.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各类应付资金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与其签订《上岗协议书》，明确劳务内容以及要求和工资(劳务费用)标准等。

2.乙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乙方要配合甲方处理，有关处理办法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4.乙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奖惩，劳务派遣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终止上岗协议，并退还甲方，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5.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六、劳动争议处理

与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起仲裁、诉讼。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餐饮店员工劳务合同书篇七**

\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现聘用\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劳动合同制职工，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_\_\_\_\_个月，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第二条：工作岗位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_\_\_\_\_工作。

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的本事、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有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

第三条：工作条件的劳动保护

甲方需为乙方供给贴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景，按照甲方规定向乙方供给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条：教育培训

在乙方被聘用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训练。

第五条：工作时间

甲方实行每周工作5天，40小时，每一天8小时工作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等有薪假日。

甲方确因生产(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必须的经济补偿或相应时间的补休。

第六条：劳动报酬

按甲方现行工资制度确定乙方月基本工资为\_\_\_\_\_\_\_\_\_\_元。其余各类津贴、奖金等发放按公司规定及经营状况确定。

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甲方规定予以调整。甲方发薪日期为每月\_\_\_\_\_\_\_\_\_\_日，实行先工作后付薪。

第七条：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

乙方因生、老、病、伤、残、死，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公积金等社会保障。

甲方在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的情景下，为乙方购买的商业保险，在保险期内，甲方有权变更或撤销险种。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需治疗的，按照《常州市劳动合同规定》之规定，给予相应的医疗期。乙方在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医疗费用等按照国家和常州市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劳动纪律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等制度。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按奖惩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条：劳动合同的解除与不得解除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能够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能够解除合同：

(1)在试用期间，发现不贴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职责或劳动教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能够解除劳动合同，可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景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能够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供给劳动条件的;

(4)乙方因其他情景需要辞职，需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1)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常州市劳动合同规定》执行。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因各人情景辞职或离职，在培训期内的安培训费的100%赔偿，并退还任职最终3个月薪金;在培训结束后的，将酌情减免培训费的赔偿金额。

第十条：双方需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若因病不能上班时，可凭医院出具的有关证明，享受甲方规定的1年7个工作日的有薪病假。

当有薪病假日累计超过7天后，甲方将按规定从乙方工资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十一条：违反劳动合同的职责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景和职责大小，依据国定的有关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双方约定的事项，承担必须的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和因辞退、除名、开除乙方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由争议的一方向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从仲裁裁决的一方，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即日起十五天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劳动法》、《\_\_\_\_\_\_\_\_\_\_市劳动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餐饮店员工劳务合同书篇八**

聘用中国员工劳务协议书

甲方：(正文中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工商登记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网址： 传真：

乙方：(正文中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工商登记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网址：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聘用中国员工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有关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及相关事宜，适用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派遣中国员工或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另行订立《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明确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具体人数、姓名、聘期、聘用费等事宜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乙方与被聘用的中国员工之间系聘用与被聘用的劳务关系，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另行订立《聘用约定》，确定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聘用约定》副本需送甲方备案。

第四条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购房贷款(含担保)等民事事宜，应另行订立相关协议，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所生争议，与甲方及本合同无关，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五条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出国、培训需约定服务期限、费用、赔偿等事宜，应事前订立相关出国培训协议或者培训协议，确定各自权利义务。所生争议，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变更而不一致的，分别以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7.1、甲方可以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合同有关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用工，并有权对其违法用工、损害被聘中国员工利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要求;

7.2、应乙方或中国员工的要求，甲方有权对发生争议的乙方和中国员工进行调解;

7.3、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条款与之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规定;

7.4、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八条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8.1、 甲方应教育被聘中国员工遵守中国法律和乙方的规章制度，保守商业秘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8.2、 甲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约定的福利待遇费用;

8.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中国员工的出国(境)手续;

8.4、 对乙方委托甲方管理驾驶关系的中国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8.5、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中国员工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8.6、 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9.1、乙方有权对甲方推荐的人选进行选择，或在甲方推荐人选之外自行选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应聘人员，须在中国员工第一个工作日前经由甲方办理聘用手续;

9.2、对聘用的中国员工，视聘用期限规定试用期：

---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

---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聘用期限在三年以上不满十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聘用期限在十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9.3、 试用期内，如不符合录用条件，乙方可以解聘，但应支付试用期聘用费。试用期满，所聘中国员工自动转为正式聘用员工，其受聘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9.4、 对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乙方规章制度(此规章制度须事前已向中国员工公开)的中国员工，对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害的中国员工(重大损害的标准应由乙方在乙方的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乙方可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但若中国员工对乙方制定的损害标准提出疑义而产生劳动争议的，须事先通过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确认重大损失的标准有效后，乙方才能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9.5、 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规定;

9.6、 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十条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0.1、 乙方应尊重中国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中国员工的种族和性别;

10.2、 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和政府的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包括试用期员工)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0.3、 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对被聘中国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并为其提高劳动技能的学习和培训提供便利条件;

10.4、 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遵守法定工时制度，乙方安排中国员工加班的，应支付加班费;

加班费的计算方法为：

--工作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150%;

--休息日、带薪休假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200%;

--法定节假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300%。

10.5、 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中国员工法定节假日及婚假、产假等带薪假期。为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安排每年一次不少于连续15天或累计15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对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月一天计算休假天数。因工作需要无法安排的，在征得受聘员工同意情况下，视为休息日加班予以经济补偿;

10.6、 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或非因公负伤的中国员工给予医疗期;

10.7、 乙方应执行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不得剥夺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10.8、 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工资的规定，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甲方或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本人，不得克扣或拖欠工资。对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年终加付一个月的聘用费。当年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工作一个月加付月聘用费的十二分之一;

10.9、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向中国员工提供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卫生设施、卫生条件和健康检查;

10.10、乙方必须为从事驾驶员工作或者驾驶机动车的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未予投保而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参照当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1、乙方应当为其派遣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中国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病)、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中国员工工作或培训所在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3、乙方应当为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意外医疗保险。投保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和\_\_\_\_\_万元。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当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4、乙方应督促中国员工办理受聘期间的有关合法工作证件，教育中国员工遵纪守法;

10.15、因本合同第四章争议事宜引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法律诉讼，并使甲方成为争议当事人的，乙方应该接受委托，作为甲方代理人之一与甲方共同参加仲裁或诉讼活动;

10.16、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有关税收的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中国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未代扣代缴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17、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解除或终止聘用的条件、程序和补偿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1.1、 被聘用的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的用人标准或条件的，但乙方应于试用期满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中国员工和甲方;

11.2、 中国员工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

11.3、 中国员工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失的;

11.4、 中国员工因卖淫嫖娼被收容教育的;

11.5、 中国员工因吸毒被强制戒毒的;

11.6、 中国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解除或终止聘用中国员工(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情形的除外)：

12.1、 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乙方未另行安排过其他工作的;

12.2、 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12.3、 中国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乙方未对其进行培训或者调整过工作岗位的;

12.4、 被聘中国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12.5、 中国员工因公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

第十三条乙方解除或终止聘用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中国员工，须支付自解聘之日起至第十二条所属情况消失期间的工资。

第十四条除符合本合同上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的情形以外，乙方解除聘用中国员工，应以书面形式分别提前三十天通知中国员工和甲方，否则另行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管理费及中国员工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以取代提前通知期。同时支付该员工聘用时间每满一年，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聘用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发。医疗期满后被解聘，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补偿金外，还须支付中国员工不少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或患绝症的，还应当按国家规定标准加发医疗补助费。

第十五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必须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但甲乙双方应按下列约定的条件和标准执行：

15.1、 被聘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2、 被聘中国员工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3、 被聘中国员工未提前三十天提出辞职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以取代提前通知期。

第十六条中国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6.1、 中国员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完毕的;

16.2、 中国员工被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审查尚未结案的;

16.3、 中国员工与乙方就出资培训、分配住房等事宜约定的服务期限未满的;

16.4、 国家或\_\_\_\_\_\_\_市有特别规定的。

第五章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七条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聘用人数每月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十九条构成的聘用费。

第十八条聘用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由《聘用中国员工合约》确定，并以每月三十日前甲方的《付款通知书》为当月聘用费的结算依据。聘用费可以人民币或者等值于人民币的外币报价结算。

第十九条每年四月一日前，乙方应根据中国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物价上涨指数、聘用员工社会保险基数的调整、社会保险福利制度规定的各种费用调整幅度，以及中国员工工作业绩和岗位变动，相应调整聘用费，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从聘用费中扣除工资部分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具体由《聘用中国员工合约》确定。

第二十一条乙方须于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支付并结清当月的聘用费。

第二十二条甲方或乙方自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对方支付并结清本合同第三章、第四章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中国员工在聘用期间发生因公致残、死亡事故时，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做好善后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已按约定为中国员工支付相关保险费的，则先由保险赔款支付。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经订立，对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均应自觉履行，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结清聘用费或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费用而延迟付款，并且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的，乙方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所称“中国员工”，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所聘用的中国公民;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所称“聘用费”，系指乙方每月付给甲方的聘用中国员工的各种费用的总和，其中包括：

30.1、中国员工的工资;

30.2、为中国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30.3、医疗与保险等员工的福利费;

30.4、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服务费。

第三十条本合同所称“管理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支付给甲方的除中国员工的工资以外的其他各种费用的总和。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所称“社会保险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需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费用。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所称“员工福利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需按月支付给甲方的用于中国员工医疗、保险、活动、慰问等事宜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所称“服务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需按月支付给甲方的用于为中国员工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而产生的经营成本及有关税费。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所称“工资”，系指乙方因实际使用中国员工而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规定必须由乙方承担的支付给中国员工的劳动报酬总称。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年。合同期满前30天内，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自行延长。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分别以中文和\_\_\_\_\_文书就，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存有不同解释时，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餐饮店员工劳务合同书篇九**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正文中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商登记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网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正文中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商登记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网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聘用中国员工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有关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及相关事宜，适用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派遣中国员工或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另行订立《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明确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具体人数、姓名、聘期、聘用费等事宜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乙方与被聘用的中国员工之间系聘用与被聘用的劳务关系，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另行订立《聘用约定》，确定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聘用约定》副本需送甲方备案。

第四条 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购房贷款(含担保)等民事事宜，应另行订立相关协议，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所生争议，与甲方及本合同无关，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五条 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出国、培训需约定服务期限、费用、赔偿等事宜，应事前订立相关出国培训协议或者培训协议，确定各自权利义务。所生争议，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变更而不一致的，分别以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7.1、甲方可以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合同有关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用工，并有权对其违法用工、损害被聘中国员工利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要求;

7.2、应乙方或中国员工的要求，甲方有权对发生争议的乙方和中国员工进行调解;

7.3、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条款与之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规定;

7.4、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八条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8.1、 甲方应教育被聘中国员工遵守中国法律和乙方的规章制度,保守商业秘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8.2、 甲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约定的福利待遇费用;

8.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中国员工的出国(境)手续;

8.4、 对乙方委托甲方管理驾驶关系的中国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8.5、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中国员工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8.6、 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9.1、乙方有权对甲方推荐的人选进行选择，或在甲方推荐人选之外自行选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应聘人员，须在中国员工第一个工作日前经由甲方办理聘用手续;

9.2、对聘用的中国员工，视聘用期限规定试用期：

---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

---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聘用期限在三年以上不满十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聘用期限在十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9.3、 试用期内，如不符合录用条件，乙方可以解聘，但应支付试用期聘用费。试用期满，所聘中国员工自动转为正式聘用员工，其受聘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9.4、 对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乙方规章制度(此规章制度须事前已向中国员工公开)的中国员工，对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害的中国员工(重大损害的标准应由乙方在乙方的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乙方可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但若中国员工对乙方制定的损害标准提出疑义而产生劳动争议的，须事先通过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确认重大损失的标准有效后，乙方才能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9.5、 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规定;

9.6、 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十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0.1、 乙方应尊重中国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中国员工的种族和性别;

10.2、 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和政府的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包括试用期员工)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0.3、 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对被聘中国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并为其提高劳动技能的学习和培训提供便利条件;

10.4、 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遵守法定工时制度，乙方安排中国员工加班的，应支付加班费;

加班费的计算方法为：

——工作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150%;

——休息日、带薪休假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200%;

——法定节假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300%。

10.5、 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中国员工法定节假日及婚假、产假等带薪假期。为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安排每年一次不少于连续15天或累计15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对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月一天计算休假天数。因工作需要无法安排的，在征得受聘员工同意情况下，视为休息日加班予以经济补偿;

10.6、 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或非因公负伤的中国员工给予医疗期;

10.7、 乙方应执行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不得剥夺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10.8、 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工资的规定，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甲方或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本人，不得克扣或拖欠工资。对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年终加付一个月的聘用费。当年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工作一个月加付月聘用费的十二分之一;

10.9、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向中国员工提供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卫生设施、卫生条件和健康检查;

10.10、乙方必须为从事驾驶员工作或者驾驶机动车的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未予投保而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参照当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1、乙方应当为其派遣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中国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病)、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中国员工工作或培训所在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3、乙方应当为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意外医疗保险。投保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和2万元。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当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4、乙方应督促中国员工办理受聘期间的有关合法工作证件，教育中国员工遵纪守法;

10.15、因本合同第四章争议事宜引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法律诉讼，并使甲方成为争议当事人的，乙方应该接受委托，作为甲方代理人之一与甲方共同参加仲裁或诉讼活动;

10.16、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有关税收的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中国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未代扣代缴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17、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解除或终止聘用的条件、程序和补偿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1.1、 被聘用的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的用人标准或条件的，但乙方应于试用期满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中国员工和甲方;

11.2、 中国员工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

11.3、 中国员工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失的;

11.4、 中国员工因卖淫嫖娼被收容教育的;

11.5、 中国员工因吸毒被强制戒毒的;

11.6、 中国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解除或终止聘用中国员工(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情形的除外)：

12.1、 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乙方未另行安排过其他工作的;

12.2、 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12.3、 中国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乙方未对其进行培训或者调整过工作岗位的;

12.4、 被聘中国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12.5、 中国员工因公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

第十三条 乙方解除或终止聘用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中国员工，须支付自解聘之日起至第十二条所属情况消失期间的工资。

第十四条 除符合本合同上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的情形以外，乙方解除聘用中国员工，应以书面形式分别提前三十天通知中国员工和甲方，否则另行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管理费及中国员工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以取代提前通知期。同时支付该员工聘用时间每满一年，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聘用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发。医疗期满后被解聘，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补偿金外，还须支付中国员工不少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或患绝症的，还应当按国家规定标准加发医疗补助费。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必须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但甲乙双方应按下列约定的条件和标准执行：

15.1、 被聘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2、 被聘中国员工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3、 被聘中国员工未提前三十天提出辞职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以取代提前通知期。

第十六条 中国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6.1、 中国员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完毕的;

16.2、 中国员工被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审查尚未结案的;

16.3、 中国员工与乙方就出资培训、分配住房等事宜约定的服务期限未满的;

16.4、 国家或青岛市有特别规定的。

第五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七条 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聘用人数每月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十九条构成的聘用费。

第十八条 聘用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由《聘用中国员工合约》确定，并以每月三十日前甲方的《付款通知书》为当月聘用费的结算依据。聘用费可以人民币或者等值于人民币的外币报价结算。

第十九条 每年四月一日前，乙方应根据中国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物价上涨指数、聘用员工社会保险基数的调整、社会保险福利制度规定的各种费用调整幅度，以及中国员工工作业绩和岗位变动，相应调整聘用费，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从聘用费中扣除工资部分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具体由《聘用中国员工合约》确定。

第二十一条 乙方须于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支付并结清当月的聘用费。

第二十二条 甲方或乙方自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对方支付并结清本合同第三章、第四章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中国员工在聘用期间发生因公致残、死亡事故时，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做好善后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已按约定为中国员工支付相关保险费的，则先由保险赔款支付。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经订立，对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均应自觉履行，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结清聘用费或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费用而延迟付款，并且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的，乙方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所称“中国员工”，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所聘用的中国公民;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所称“聘用费”，系指乙方每月付给甲方的聘用中国员工的各种费用的总和;其中包括：

30.1、中国员工的工资;

30.2、为中国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30.3、医疗与保险等员工的福利费;

30.4、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服务费。

第三十条 本合同所称“管理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支付给甲方的除中国员工的工资以外的其他各种费用的总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所称“社会保险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需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所称“员工福利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需按月支付给甲方的用于中国员工医疗、保险、活动、慰问等事宜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所称“服务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需按月支付给甲方的用于为中国员工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而产生的经营成本及有关税费。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所称“工资”，系指乙方因实际使用中国员工而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规定必须由乙方承担的支付给中国员工的劳动报酬总称。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合同期满前30天内，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自行延长。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分别以中文和 文书就，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存有不同解释时，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一：《中国员工聘用合约》

附件二：《甲方承担中国员工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的说明》

**餐饮店员工劳务合同书篇十**

甲方(用人单位)： 单位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甲方因业务扩展需要，招(雇)乙方为本公司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劳动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第二条 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 工作。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 岗位，承担 任务，担任 工种。乙方应完成岗位所规定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第三条 工作安全、卫生条件

甲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法规标准，采取劳动保护措施，改善劳动条件，建立安全工作规章制度，保证工作安全和职工健康。

第四条 劳动管理

1.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劳动政策和有关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制度及各项规章。

2. 甲方有监督乙方遵章守纪、安全工作、职业道德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权利。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公司纪律和规章制度，不得把公司的各种机密和与公司利益有关的文件泄露给他人,若发现并对本公司已造成客户流失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及责任大小给予赔偿。

4.工作中应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1.甲方应实行每日8小时工作制，每月有薪假为2天，因工作需要,需延长工作时间的，经双方协调而定。

2. 甲方应当每月按期给乙方发放工资;每月 号为发薪日。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方因转产、调整经营项目，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经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又无法安排其他工作的;

(3) 参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乙方属于应予辞退的;

(4) 甲方歇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3.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违反国家规定，无安全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 甲方无力或不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4. 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经营、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第七条 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及责任大小给予赔偿(赔偿金额5000—10000000元人民币不等)。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在法定申诉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店员工劳务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劳动部门批准，同意招用乙方为临时工，根据《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及\_\_\_\_\_\_\_\_\_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同意服从甲方的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_\_\_\_岗位，承担\_\_\_\_\_\_\_\_\_生产(工作)任务。

第三条生产(工作)条件

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_\_\_\_\_\_\_\_\_，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_\_\_\_\_\_\_\_\_，保健食品费：\_\_\_\_\_\_\_\_\_元。

第四条劳动纪律

甲方应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_\_\_\_\_\_\_\_\_。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五条劳动时间与劳动报酬

劳动时间：甲方实行每周\_\_\_\_\_\_\_\_\_日工作制，每日\_\_\_\_\_\_\_\_\_小时制，因生产(工作)需要加班时，应控制每日加班不超过3小时，每月加班不超过\_\_\_\_\_\_\_小时，加班要提前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商定。

劳动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根据乙方岗位和承担的任务定为每日\_\_\_\_\_\_\_\_\_元。加班工资：法定节日为\_\_\_\_\_\_\_\_元，公休假和平日为\_\_\_\_\_\_\_\_\_元：夜间工作的，每晚(班)发给乙方夜餐费\_\_\_\_\_\_\_\_\_元;奖金根据单位效益和乙方劳动贡献定为每月\_\_\_\_\_\_\_\_\_元至\_\_\_\_\_\_\_\_\_元。如乙方从事的工作便于实行劳动定额考核经甲乙双方商定，实行全额计件工资制的，月工资按计件单结算，具体办法双方约定为：\_\_\_\_\_\_\_\_\_。

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停工待料，甲方每天发给乙方\_\_\_\_\_\_\_\_\_元，作为基本生活费用。

第六条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在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按养老保险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每月甲方负担\_\_\_\_\_\_\_\_\_元，乙方负担\_\_\_\_\_\_\_\_\_元。乙方缴纳金额，由甲方按月在乙方当月工资中扣缴。乙方如符合招工条件，单位又有指标，可招为劳动合同制工人，所缴纳的养老保险可随同转移，合并计算缴费年限。

2.乙方因工死亡待遇及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待遇与合同制工人相同，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其伤残程度。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应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合同期满，根据其伤残程度，由甲方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办法办理。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最长不超过\_\_\_\_\_\_\_\_\_个月。医疗期内待遇应当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伤病假期间，由甲方酌情发给生活补助费。乙方在甲方工作\_\_\_\_\_\_\_年以上，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_\_\_\_\_\_\_\_\_元，乙方死亡的，甲方应发给丧葬补助费\_\_\_\_\_\_\_\_\_元，一次性发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_\_\_\_\_\_\_\_\_元。

4.乙方在甲方工作一年以上，重新签订合同的，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探亲，服务每满一年假期为\_\_\_\_\_\_\_\_\_天;乙方如遇婚、丧、女工怀孕、分娩、哺乳，甲方应按规定安排假期。上述假期为有薪假期，超出规定日期的，经批准按事假处理。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1.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项目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乙方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合同期满后即终止执行，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如生产(工作)需要，甲方继续招用乙方，需要经乙方同意，并经劳动部门批准，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3.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复工的;

(2)按照《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属于应予辞退的;

(3)甲方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4.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无有效保护措施损害工人身体健康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或连续\_\_\_\_\_\_\_个月不支付工资的;

(3)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违反国家劳动法规、政策、侵犯工人合法权益的;

(4)经甲方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或参加社会招工考试已被录取的。

5.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1)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3项规定的;

(2)患职业病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工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6.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_\_\_\_\_\_\_日通知对方。但因本条第3项(2)的规定解除合同的除外。

7.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或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八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房租、水、电费由乙方自负。房租按商品房标准收取的，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为\_\_\_\_\_\_\_\_\_元;如乙方自行解决住房的，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为\_\_\_\_\_\_\_\_\_元。

2.甲方自办食堂的，按饭菜成本收费，不办食堂，在外搭膳的，所需管理费由甲方支付。甲方给乙方膳食补贴每月\_\_\_\_\_\_\_\_\_元。

3.甲方按国家规定，每月应给乙方各类补贴共\_\_\_\_\_\_\_\_\_元。

4.除国家规定以外，在\_\_\_\_\_\_\_\_\_况下，甲方可解除合同。

5.除国家规定以外，在\_\_\_\_\_\_\_\_\_情况下，乙方可解除合同。

6.计件工资制的，月工资结算办法：\_\_\_\_\_\_\_\_\_。

7.其他需约定事项：\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根据责任和造成的后果，追究违约金\_\_\_\_\_\_\_\_\_元，赔偿金\_\_\_\_\_\_\_\_\_元。

第十条因本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十五日内向本企业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因开除，辞退违纪职工以及职工辞退，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可直接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调解无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_\_\_\_\_\_\_\_\_。

1.按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逢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_份，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

**餐饮店员工劳务合同书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乙方：\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年龄\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生效。\_\_\_\_\_年

三、工作内容及职责

第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工作需要，主要担任\_\_\_\_\_\_\_\_\_\_\_\_\_岗位 (工种)工作。

第五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标准。

工作职责如下：

服从药店规章制度和药店领导的管理，工作上对经理负责。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半。

五、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每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人民币。甲方有权按制度根据乙方的工作奖惩情况进行浮动。

六、社会保险及其它保险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七、劳动保护、劳动各职业危害防护

第九条 甲方生产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可双方变更和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和解除合同。

2、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已经修改。

3、由于甲方严重亏损或关闭，停产，转产确实无法履行劳动 合同的规定。

4、由于不可抗拒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在合同法没有变更的情况下，甲方一般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但下列情况除外。

1、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及时抢修或救灾。

2、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

3、发生不超过一个月时间的短期停产。

4、对与药店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职员、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工种或岗位调换。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的。

2、严格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经教育或处分仍然无效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发生劳资纠纷时，乙方不经合法程序，擅自采取不合理罢工、上访怠工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 乙方如需要单方解除合同，需要提前30天通知甲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经劳动安全监察部门确认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的。

3、甲方不履行合同规定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侵害乙方合法权利的。

4、乙方本人有特殊情况，需要辞职并经甲方同意的。

九、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聘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主管机关备案壹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店员工劳务合同书篇十三**

甲方：

住所：

邮编：

乙方：

性别：

出生时间：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现住址：

邮编：

乙方系甲方自 公司借用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借用期间各自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_\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 公司派往甲方参加 项目的管理工作。

二、乙方在甲方借用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乙方如有严重违纪行为，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并通知 公司，由该公司对乙方进行处理。

三、甲方承担乙方的工资，标准为\_\_\_\_\_\_\_元/月，每月\_\_\_日支付上月工资。

四、乙方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按国家规定由其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五、甲乙任何一方若解除本协议，均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以乙方月工资为标准)。

六、甲乙任何一方若终止本协议，应于协议期满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个周期。

七、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签字或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